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DEVB(W)-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DEVB(W)01</a>	S0048	潘兆平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a href="#">S-DEVB(W)02</a>	S0042	黃碧雲	194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DEVB(W)002的資料提出以下跟進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工務工程展開多少份合約、工程總額、工程平均金額、當中有多少份合約有要求或由承辦商列明向就讀「(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課程(銀卡課程)」的工友提供津貼？多少份合約有要求或由承辦商列明提供勞資關係主任？以及曾出現勞資關係問題的個案及人數？如無，請解釋。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根據工務部門公共工程合約現有的資料，合約數目及總額、平均合約金額及與安全訓練及勞資關係有關的資料如下：

	過去3個財政年度 (即2013-14、2014-15及 2015-16年度)總計	2016-17財政年度 預測
公共工程合約數目	465	164
合約總額(百萬元)	163,000	74,000 <sup>(註2)</sup>
平均合約金額(百萬元)	350	480 <sup>(註2)</sup>
需要向就讀「銀卡課程」的工人提供津貼的合約數目	201	69
需要提供勞資關係主任的合約數目	256	132
勞資關係個案數目	46	不適用
勞資關係個案涉及的工人人數	1 935	不適用

註1：只包括金額超過400萬元的合約。

註2：不包括只有初步籌劃階段預算的合約。

註3：勞資關係個案一般包括欠薪個案及與勞資關係有關的各類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Q:0082/DEVB(W)100

1. 「可達用戶的水龍頭食水」並非住戶的水龍頭，市民一般是在家中取水煮食，水務署為何不設法抽取住戶水龍頭食水？
2. 會否撥資源增聘食水安全專家及研究訂立食水安全法？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1.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2條，水務署沒有權力進入私人樓宇從住宅用戶水龍頭抽取食水樣本，除非獲得用戶同意或由裁判官發出手令。水務署在公眾可達的用戶水龍頭抽取食水樣本，包括商場、社區設施、運動場、街市、政府合署、屋邨辦事處等等，監測供應給用戶食水的一般水質，以期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的規定。從公眾可達用戶水龍頭抽取的食水樣本可反映接駁點的經處理食水水質，亦能顯示用戶樓宇內部供水系統的潔淨程度。

2. 水務署將於2016-17年度開設1個高級化驗師和2個專業化驗師職位，以加強控制和監察本港食水安全。預算額外人員開支為每年310萬元。

政府對制訂《食水安全條例》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我們需要詳細檢視議題，深入研究海外經驗，包括背景、有關國家制訂類似法例時的獨特情況、立法焦點、水質標準、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所訂的準則值，以及推行法例時所遇到的困難。發展局正率領一個跨局和跨部門的工作小組進行研究，借鑒海外有關水安全範疇和相關議題的經驗，為食水安全的立法制定未來路向。

- 完 -